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631,410	1,310
銷售成本		(617,956)	—
毛利		13,454	1,310
其他淨收益		1,398	1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698)	(11,519)
經營溢利／(虧損)		3,154	(10,208)
融資收入		79	—
融資成本	5	(13,927)	(7,0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0,694)	(17,252)
所得稅開支	7	(2,403)	—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097)	(17,2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	—	129
本期間虧損		(13,097)	(17,12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097)	(17,123)
非控股權益		—	—
		<u>(13,097)</u>	<u>(17,1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10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15)</u>	<u>(0.23)</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15)</u>	<u>(0.23)</u>
股息	9	<u>—</u>	<u>—</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13,097)</u>	<u>(17,123)</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42)	3,52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儲備	<u>(692)</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3,834)</u>	<u>3,528</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26,931)</u></u>	<u><u>(13,59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931)	(13,595)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26,931)</u></u>	<u><u>(13,59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	764
應收貸款		177,763	180,000
投資物業	11	349,222	383,173
會所會籍		330	330
租金按金	13	1,387	1,387
商譽		450	—
		<u>529,959</u>	<u>565,654</u>
流動資產			
存貨		—	129
應收貿易賬款	12	17,083	60,4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35,707	363,70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61,3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08	154,140
		<u>426,004</u>	<u>578,44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40,695</u>	<u>41,207</u>
		<u>466,699</u>	<u>619,648</u>
資產總額		<u>996,658</u>	<u>1,185,30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620	22,620
儲備		553,687	580,618
權益總額		<u>576,307</u>	<u>603,238</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000	2,000
遞延貸款利息收入			
— 非即期部分		1,792	2,400
資產退廢債務		495	495
		<u>4,287</u>	<u>4,89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8,542	83,623
遞延貸款利息收入			
— 即期部分		1,185	1,200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	62,331
銀行貸款	15	253,609	429,600
應付所得稅		2,728	415
		<u>416,064</u>	<u>577,169</u>
負債總額		<u>420,351</u>	<u>582,06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96,658</u>	<u>1,185,30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則以公允值計量。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除另有指明者外，中期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詳情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亦並無要求作出追溯調整。當中，下文所列者與中期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進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現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其可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的重大權益工具。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分量及計量其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會計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因此並無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目前相同的基準計量。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項下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客戶未償還結餘之違約率較低。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減值撥備造成重大影響。歷史信貸虧損甚微。

因此，除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釐定確認收入時間及金額之全面框架，其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投資收入、租金收入及建築材料貿易之收入方面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或對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了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時，則物業須轉撥為投資物業或自投資物業中轉撥。此修訂本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資料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物業投資
- (ii) 投資控股
- (iii) 建築材料貿易
- (iv) 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 (v)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a)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租金按金、會所會籍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b)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應付股東款項、資產退廢債務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 (c)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連同其他淨收益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向行政總裁所提供有關上述資料的金額乃以與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入、業績、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 材料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資源 及能源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2,196	8,419	620,795	631,410	-	-	-	631,410
毛利	2,196	8,419	2,839	13,454	-	-	-	13,454
其他淨(虧損)/收益	(3)	293	180	470	-	-	-	4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60	-	-	960	-	-	-	960
行政及經營開支	(1,270)	(606)	(1,202)	(3,078)	-	-	-	(3,078)
分部業績	1,883	8,106	1,817	11,806	-	-	-	11,806
未分配： 其他淨虧損								(32)
行政及經營開支								(8,620)
經營溢利								3,154
融資收入								79
融資成本								(13,9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694)
所得稅開支								(2,403)
本期間虧損								(13,09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53,372	178,519	346,828	878,719	-	-	-	878,71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0,695
未分配資產								77,244
資產總額								996,658
分部負債	(317,317)	(5,829)	(88,832)	(411,978)	-	-	-	(411,978)
未分配負債								(8,373)
負債總額								(420,351)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 材料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資源 及能源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891	419	-	1,310	4,697	-	4,697	6,007
毛利	891	419	-	1,310	137	-	137	1,447
其他淨收益	-	1	-	1	-	-	-	1
行政及經營開支	(2,507)	(120)	-	(2,627)	(2)	(6)	(8)	(2,635)
分部業績	<u>(1,616)</u>	<u>300</u>	<u>-</u>	<u>(1,316)</u>	<u>135</u>	<u>(6)</u>	<u>129</u>	<u>(1,187)</u>
未分配： 行政及經營開支								<u>(8,892)</u>
經營虧損								(10,079)
融資成本								<u>(7,04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123)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u>(17,123)</u></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 材料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天然資源 及能源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74,530	336,002	214,788	1,025,320	852	-	852	1,026,1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1,207
未分配資產								<u>117,923</u>
資產總額								<u><u>1,185,302</u></u>
分部負債	(18,981)	(3,600)	(57,714)	(80,295)	(4,702)	-	(4,702)	(84,997)
未分配負債								<u>(497,067)</u>
負債總額								<u><u>(582,064)</u></u>

4. 收入

收入乃指於日常業務中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投資收入及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建築材料	620,795	-
投資收入	8,419	-
租金收入	2,196	891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419
	<u>631,410</u>	<u>1,310</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13,927</u>	<u>7,044</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79)	-
來自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293)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56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60)	-
售出存貨成本	617,9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	11
經營租賃款項	2,543	738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71	5,6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231
匯兌收益淨額	(26)	(63)
	<u>-</u>	<u>4,56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售出存貨成本	-	4,560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按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按管理層的估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2,403,000港元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按管理層的估計，印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印尼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4,697
銷售成本	-	(4,560)
毛利	-	137
行政及經營開支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29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2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129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4,142)
現金流出淨額	-	(14,14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以及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已被終止。可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分類，猶如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可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3,097)	(17,2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9
	<u>(13,097)</u>	<u>(17,123)</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47,844</u>	<u>7,539,944</u>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1.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		
於一月一日	383,173	358,279
就一項投資物業自預付款項轉撥	-	25,022
添置	6,369	3,210
透過附屬公司收購	-	28,6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6,340)	-
匯兌差額	(3,980)	30,063
公允值變動	-	(20,86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41,207)
	<u>349,222</u>	<u>383,17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乃由管理層經參考類似地區及環境中類似物業的近期成交價市場證據後之最佳估計按公允值進行估值。概無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期間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概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01,9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38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經已就銀行貸款作為抵押（附註15）。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u>17,083</u>	<u>60,46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80日不等。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79	60,463
31日至60日	342	-
61日至90日	12,236	-
91日至120日	3,280	-
121日以上	846	-
	<u>17,083</u>	<u>60,463</u>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租賃按金	<u>1,387</u>	<u>1,387</u>
流動		
按金	33	11
採購建築材料預付款項(附註(a))	-	90,276
採購鋁材預付款項(附註(b))	-	140,400
預先支付之建築材料貿易按金	283,486	-
其他預付款項	17,578	9,390
應收委託貸款(附註(c))	-	15,1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代價	-	108,000
其他應收款項	<u>34,610</u>	<u>512</u>
	<u>335,707</u>	<u>363,709</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37,094</u>	<u>365,096</u>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營口海浪谷旅遊有限公司（「**海浪谷**」，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供應商（「**供應商A**」）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79,000,000元（相當於約94,800,000港元）以購買建築材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海浪谷從**供應商A**收到上述預付款項的部分退還款人民幣1,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海浪谷與**供應商A**簽署一份補充協議，確認海浪谷已暫停其相關翻新工程，但保留權利於其後日期退回該筆預付款項。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根據海浪谷、**供應商A**及另一名第三方（「**受讓方B**」）簽署之協議，應付海浪谷的預付款項餘額人民幣77,500,000元（相當於約93,000,000港元）已轉讓予**受讓方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海浪谷自**受讓方B**收到人民幣2,270,000元（相當於約2,724,000港元）之款項，即預付款項之部分還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預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75,230,000元（相當於約90,27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由**受讓方B**結付。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環能實業（營口）有限公司（「**環能實業**」，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有關採購鋁材之協議向一名供應商（「**鋁供應商**」）作出五筆付款，合共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當於約14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鋁供應商已向本集團退還上述結餘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當於約140,4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環能國際貿易（營口）有限公司（「**環能營口**」，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受託方**」）及一名第三方（「**借款方**」）訂立一份委託貸款協議，據此，環能營口同意透過受託方向**借款方**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2,600,000元（相當於約15,12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按每年9%的固定利率計息，為期六個月。該筆委託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悉數提前結清。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3,590	56,643
建築及其他應付成本	3,090	3,129
其他應付款項	61,974	16,508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88,116	4,702
應計負債	1,772	2,641
	<u>158,542</u>	<u>83,623</u>

附註：

有關款項按一般信貸期30日至60日償還。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56,643
61日至90日	3,590	-
	<u>3,590</u>	<u>56,643</u>

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u>253,609</u>	<u>429,600</u>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環能營口(作為借款方)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訂立人民幣92,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09,0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環能營口分別將與該銀行之銀行貸款協議重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該銀行貸款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93,2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00,000港元)之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遼海花園的多間零售店及集團第三方若干物業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遼寧淘氣寶商城管理有限公司(「遼寧淘氣寶」)之100%股權，該公司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有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82,9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遼寧淘氣寶分別將與該銀行之銀行貸款協議重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該銀行貸款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37,4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200,000港元)之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黃河路南段的物資局綜合大樓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海浪谷(作為借款方)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訂立人民幣52,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61,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協議。該銀行貸款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71,2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20,000港元)之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白沙灣的兩幅約59,245平方米的地塊作抵押。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海浪谷亦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訂立人民幣27,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協議。該銀行貸款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9,580,000港元之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青花大街的工業綜合體作抵押。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環能實業(作為借款方)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訂立人民幣117,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40,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協議。該銀行貸款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89,040,000港元之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保華旺苑A棟第4層及第5層的零售部份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該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此外，可資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已經重列，猶如有關業務已於可資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

17.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環能實業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該等賣方」)分別訂立兩份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各自同意收購及環能實業同意出售海浪谷之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於本公佈日期，出售經已完成。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建築材料貿易業務。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40個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商用單位組成，總樓面面積約為14,182平方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13個商用單位已訂約出售予兩名人士（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9,32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4個商用單位已訂約出售予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13,139,000元。所有該等出售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目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一幢大樓之第四層及第五層，總樓面面積約為2,843平方米。該等物業現時為空置，本集團擬出租該等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亦擁有一幅總樓面面積約4,320平方米之地塊連同建於該地塊上樓高十二層、總樓面面積約為17,800平方米之物業。該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現時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擁有兩幅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白沙灣之地塊，總樓面面積約為59,245平方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本集團已訂約透過出售營口海浪谷旅遊有限公司（「海浪谷」）之全部股權出售有關土地予本公司兩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元（相當於約2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出售經已完成。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口海達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海達」)持有一幅總樓面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之地塊及兩幢總樓面面積約5,022平方米之樓宇。上述地塊及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約透過向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8,443,000港元)出售於海達之全部股權，以出售上述地塊及物業。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約為2,1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1,000港元)。整體而言，此項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1,8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616,000港元)。

投資控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投資分別錄得收入及溢利8,419,000港元及8,1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9,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建築材料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世通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世通」)開展建築材料貿易業務。董事會認為新業務可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材料貿易分部錄得收益約620,7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相當於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之98.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貢獻毛利約2,8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相當於持續經營業務總毛利之2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擁有超過10名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該等客戶當中，兩間為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同期間，本集團擁有約15名主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供應商當中，兩間為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對其建築材料貿易業務前景感到樂觀，原因為當大灣區物業的需求增加時，預期對建築材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本公司計劃增聘額外員工，並更積極主動地甄選及物色優質供應商及客戶，以繼續發展此業務分部。受惠於中國政府為其頒佈的中國國家政策，大灣區經濟有所增長，預期對物業的需求將會增加，繼而將刺激建築材料貿易的收益，長遠而言為溢利帶來轉機。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收購本集團投資物業後，遼寧省經濟發展未如預期增長，落後於國民經濟增長。就此而言，由於宏觀經濟因素，若干投資物業已空置一段時間。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於東北地區收購任何投資物業。鑒於物業投資業務的巨大潛力及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該業務分部。受大灣區的市場潛力帶動，並透過善用董事會主席李森先生的廣大業務網絡，本集團一直及正在檢視其物業投資組合，旨在抓緊深圳市及大灣區的物業投資新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證券或債券投資經已出售。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發掘其他戰略投資的潛力，並以審慎方式抓緊機遇，平衡投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nviro Energy Finance (BVI) Limited已收購萬事捷有限公司（「萬事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完成。萬事捷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董事會認為，有關收購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令本集團的業務範疇得以多元化發展、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以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展望將來，由於國家推動的經濟和金融改革，加上最近與「大灣區」相關的中國國家政策，中國經濟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將保持穩定，亦預計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及建築材料買賣市場將穩步增長。在此背景下，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找機會，當合適機會出現時投資任何新業務，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增加股東整體的利益。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收益約631,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0,000港元(經重列))，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超過481倍。收益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從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約13,4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0,000港元(經重列))，平均毛利率為2.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增加約12,14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92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虧損額約為13,0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52,000港元(經重列))。虧損淨額減少約4,15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合共約為13,0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2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減少約4,02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15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0.23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26,004,000港元，包括預先支付之貿易按金約283,4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676,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11,9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1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1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乃按流動資產466,6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9,648,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416,0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169,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28%至416,0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169,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貸款約176,976,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為有抵押，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從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取得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有關融資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提取。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提取任何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76,3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2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9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140,000港元），下跌92.3%，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償還銀行借貸約176,98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墊付資金約61,3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予其關聯公司。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並無向關聯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關聯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森先生實益擁有或控制。該筆款項的實際收益直接由獨立第三方支付予上市公司，關連公司並無任何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以及按計息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4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及4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及未動用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重大收購及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誠如本公佈「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海達之全部股權，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誠如本公佈「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本集團已訂約出售海浪谷之全部股權予兩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元。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出售經已完成。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重大事件

有關於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披露之本公司前核數師作出之審核保留意見

有關採購建築材料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海浪谷向一名供應商（「**供應商A**」）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79,000,000元以購買建築材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海浪谷從**供應商A**收到上述預付款項的部分退還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海浪谷與**供應商A**簽署一份補充協議，確認海浪谷已暫停其相關翻新工程，但保留權利於其後日期動用該筆預付款項。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根據海浪谷、**供應商A**及另一名第三方（「**受讓方A**」）簽署之協議，應付海浪谷的預付款項餘額人民幣77,500,000元已轉讓予**受讓方A**。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海浪谷自**受讓方A**收到人民幣2,270,000元之款項，即預付款項之部分還款。預付款項餘額合共為人民幣75,23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由**受讓方A**悉數付還予海浪谷。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海浪谷從**受讓方A**的另一間關聯公司（「**公司A**」）收到金額合計約人民幣6,700,000元的三筆付款。就本公司所知及盡悉，該等付款計劃作為預付款項的部分還款。然而，由於海浪谷的地方管理層與會計員工之間的溝通不足，在**公司A**向海浪谷作出轉移款項後，海浪谷的會計員工誤將轉移款項記錄為「應付**公司A**的其他應付款」。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方才將該等付款記錄為超出付款，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才由海浪谷收到。由於**公司A**並未向海浪谷尋求償還該等款項，令結餘對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方才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受讓方A**與**公司A**的結餘對賬，但該結餘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支付予**公司A**，原因在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即忙於處理其他業務事務（例如處理中期業績相關工作）。尚未支付結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結清。

採購鋁材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環能實業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有關採購鋁材之協議向一名供應商（「供應商B」）分五期支付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117,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供應商B已向本集團退還上述結餘人民幣117,000,000元。

有關預付款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13港元認購1,507,9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根據一般授權認新普通股份經已完成，並認購合共1,507,9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027,000港元。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進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內。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投資控股業務	6,400	6,400
未來項目或投資*	160,000	160,000
一般營運資金	29,600	29,600
	<u>196,000</u>	<u>196,000</u>

* 未來項目或投資主要包括投資於建築材料貿易之業務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01,9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38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且並無採取對沖措施。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候透過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當之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發起之董事資料變動披露如下：

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蔣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而侯超惠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列偏離事項除下，原因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偏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李森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李森先生對中國物業投資相關業務有深入知識及經驗，因此彼擔任兩種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即本集團內部或外部覓得具備合適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委聘內部監控審核顧問

鑒於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本公司明白到改善其內部監控程序之重要性。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委聘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為其內部監控審核顧問，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內容包括本集團之收益及收款周期、貿易及採購周期、存貨周期、支出周期、財務報告周期、現金管理及財政周期、物業投資及發展周期（「內部監控審閱」），並就此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根據董事會對於艾華迪工作範疇及提議之工作時間表的評估，現時預期內部監控審閱之發現報告草擬本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中前後製備完成，而最終報告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編製。

核數師退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其任期屆滿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集團核數師。本公司現正物色及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據本公司所深知，新核數師候選人目前正在辦理與建議委任有關之若干程序。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委任新核數師作出進一步公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光偉先生(主席)、侯超惠博士及喬立博士，當中文光偉先生持有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viro-energy.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同時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周學生先生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喬立博士。